附件二：

**浙江省优秀企业家申报材料有关要求和说明**

1、申报材料请按照推荐评选表、业绩材料、企业家及企业近三年所获省部级以上荣誉、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。

2、推荐评选表中候选人业绩简介内容主要包括：企业家职业经历、社会评价；企业家在推动企业改革发展、技术和管理创新、国际化经营及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和成就；企业在发展过程中节约资源、保护环境、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及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。篇幅限800字以内，不另附纸。如内容过多，可体现在业绩材料中。

3、业绩材料请按照评选通知中要求的内容撰写，要条理清楚，重点突出。

4、推荐评选表中基年指企业家担任现职年份，若企业家任现职超过5年，请按照 2014年数据填写。

5、推荐评选表中，何时任职栏指候选人在本企业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的起始时间。企业性质栏指企业属国有独资，国有控股（有限责任或股份有限），私人独资，私人控股（有限责任或股份有限），港澳台独资，外商独资，港澳台投资，外商投资（有限责任或股份有限）何种类型。所属行业按企业主营业务，根据国家统计局规定的行业分类填写。

6、业绩材料和推荐评选表中的内容及有关数据要保证客观真实，推荐评选表中各项指标数据要填写齐全，其中，财务指标数据应根据当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填写，单位为万元。非财务指标可使用相关统计数据，行业排名可使用国际或国内排名，不限1个。填报完成后，须经企业财务部门盖章确认。

7、所报各种材料请用A4纸打印或复印，业绩材料正文和推荐评选表请用仿宋小四号字体，行距设置为固定值20磅打印。

8、 表格和材料完成，纸质材料一并寄送“浙江省优秀企业家”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收。邮寄地址：杭州市凤起路290号三华园3号楼6楼。电子版可用光盘、U盘或以电子邮箱方式报送，邮箱：zjqyjpx@126.com